

# 運輸工務範疇

---



## 目 錄

### 第一部份~二零一一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 區域合作 .....	289
1.1 推進區域規劃研究，啟動諮詢完善編制 .....	289
1.2 加大口岸建設及跨境基建力度，改善通關及交通便利 .....	290
二． 城市規劃 .....	292
2.1 新城規劃按時推進 .....	292
2.2 規劃改善舊區環境 .....	293
三． 房屋政策 .....	293
四． 土地管理 .....	295
五． 城市建設 .....	296
5.1 打擊僭建初見成效 .....	296
5.2 續推指引縮短審則時間 .....	296
5.3 透過修法，提升行政效率 .....	296
5.4 公共工程 .....	297
5.4.1 改善民生設施，優化社區環境 .....	297
5.4.2 打通網絡節點，完善出行空間 .....	297
六． 交通運輸 .....	298
6.1 陸路交通 .....	298
6.2 輕軌建設 .....	299
6.3 港務 .....	300
6.4 航空 .....	300
七． 環保及能源 .....	301
7.1 環境保護 .....	301
7.2 水資源管理 .....	302
7.3 能源政策 .....	303

八. 電信、郵政和科技政策.....	304
8.1 電信管理.....	304
8.2 郵政及科技.....	305

## 第二部份~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

一. 前言.....	306
二. 區域合作.....	307
2.1 抓緊《協議》新機遇，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307
2.2 落實規劃研究成果，提高生活環境水平.....	308
2.3 全力以赴，完成澳大新校區建設.....	308
2.4 跨境基建對接有序開展，區域融合注入提速元素.....	309
2.4.1 陸路跨境交通.....	309
2.4.2 過境車輛管理探討.....	310
2.4.3 港珠澳大橋.....	310
2.4.4 澳門內港至珠海灣仔河底行人隧道.....	310
2.5 完善供水應急措施，推進水利建設.....	311
2.6 環保合作新突破，能源發展穩步走.....	311
2.7 深化區域合作，共享電信發展成果.....	312
三. 城市規劃.....	312
3.1 建立法治制度，完善城市規劃.....	312
3.2 配合城市未來格局，開展編制總體規劃.....	312
3.3 廣泛諮詢，編制新城規劃方案.....	313
3.4 依循法律基礎，科學規劃舊區發展.....	313
3.5 其他重點項目研究.....	314
3.5.1 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	314
3.5.2 澳門都市氣候圖研究.....	314
3.5.3 數字澳門三維城市信息系統.....	315

四． 房屋政策.....	315
4.1 加快公共房屋興建，安排房屋分配.....	316
4.2 廣泛收集意見，制定公共房屋發展策略.....	316
4.3 完善各項配套，提升物業管理素質.....	316
4.4 持續提供支援服務，優化各項資助計劃.....	317
4.5 規範交易活動，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317
五． 土地管理.....	318
5.1 透過科技手段，有效監測土地利用.....	318
5.2 完成《土地法》最終文本，明年進立法程序.....	319
六． 城市建設.....	319
6.1 持續修法和完善指引，加強打擊非法工程.....	319
6.2 設立追蹤監管系統，有效處理僭建和殘舊樓宇.....	320
6.3 推出更多準則和指引，優化審則程序.....	320
6.4 公共建設.....	321
6.4.1 配合急速發展，完善基礎建設.....	321
6.4.2 打通路網美化街道，強化社區設施.....	321
6.4.3 檢討工程監管機制，保工程落實執行度.....	322
七． 交通運輸.....	322
7.1 陸路交通政策.....	323
7.1.1 科學制訂控車政策，全面構建綠色出行.....	323
7.1.2 輕軌建設工作進入新里程.....	323
7.1.3 創新巴士服務模式，完善的士營運條件.....	324
7.1.4 繼續擴展停泊空間，建立多元資訊平台.....	325
7.1.5 啟動交通訊息中心，深化智能交通發展.....	326
7.1.6 持續優化教考設施，綜合提升驗車質素.....	326
7.1.7 提供更多便民服務，有序落實交通法規.....	326
7.2 港務.....	327
7.2.1 完善通航環境，強化監控能力.....	327
7.2.2 理順碼頭管理，積極籌備軟硬配套設施.....	328
7.2.3 規劃海事博物館園區，宣揚傳統海事文化.....	328

7.3 航空 .....	329
7.3.1 推動航空運輸，落實機場發展規劃 .....	329
7.3.2 加強航空安全管理 .....	330
八． 環境保護與能源政策 .....	330
8.1 環保政策 .....	330
8.1.1 提升污染控制力度，改善本澳空氣質素 .....	331
8.1.2 優化環保基礎設施，完善廢棄物處理環節 .....	332
8.1.3 透過控制措施，加強環境監察 .....	332
8.1.4 落實環境規劃，推進環評制度 .....	333
8.1.5 強化專項研究，完善環境數據系統 .....	333
8.1.6 持續多元宣傳教育，推動環保生活風尚 .....	334
8.1.7 推進資助計劃，構建環保產業平台 .....	334
8.1.8 確保供水安全，構建節水城市 .....	335
8.2 能源政策 .....	335
8.2.1 完善電力市場改革，確保輸電安全穩定 .....	335
8.2.2 完善城市燃氣法律基礎，擴大天然氣供應範圍 .....	336
8.2.3 擴大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提升公共節能效力的 .....	337
8.2.4 完善中途倉監督機制，加強監管燃料儲存設施 .....	338
九． 電信、郵政及科技政策 .....	338
9.1 電信政策 .....	338
9.1.1 放眼未來，推動電信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	338
9.1.2 鞏固根基，完善電信基礎設施 .....	339
9.2 郵政政策 .....	339
9.2.1 精益求精，持續優化建設與服務 .....	340
9.2.2 發揮平台角色，推動郵政行業伸展潛力 .....	340
9.3 科技政策 .....	340
9.3.1 推動科普工作，支持科研項目推行 .....	340
9.3.2 加強對外合作與交流，支持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 .....	341
十． 結語 .....	342

## 第一部份

# 二零一一年施政執行情況

2011年，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正式簽署，標誌著澳門貫徹落實國家賦予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發展定位，使區域合作踏進了新的里程。在這一年，運輸工務範疇秉承特區政府傳承創新的施政理念，積極務實地在區域合作、城市規劃、土地管理、城市建設、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公共房屋等不同方面開展工作，制定長遠政策、統籌協調規劃、完善制度、提升工作效率，全力建設澳門朝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邁進。

回顧過去一年，本範疇的施政工作總結如下：

## 一、區域合作

2011年兩會期間，國家的“十二·五”規劃將“粵港澳合作”作為重要內容，同時，《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闡明把澳門建設成世界著名旅遊休閒目的地，以及更深入地開展粵澳的交流與合作。

近年，藉著《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的貫徹落實，澳門得以與珠三角地區有了更緊密的聯繫，使彼此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完善，合作領域進一步拓展，合作成果不斷湧現，促進了區域經濟社會的繁榮與發展。

### 1.1 推進區域規劃研究，啟動諮詢完善編制

在2010年，我們與粵港兩地啟動了《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及《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的編制工作，在2011年持續進行。前者爭取在2012年初完成所有編制工作，後者於8月至10月三地同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初步擬定於11月下旬三方聯合召開發佈會。

《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及《澳珠協同發展規劃》研究在本年4月開始了前期準備工作，珠澳兩地正加緊推動計劃的展開，力爭按原定時間及計

劃執行落實規劃的內容，共同打造珠江口西岸都市區，發揮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台的作用，做好澳門新城填海區與珠海十字門商務區的規劃協調。

## 1.2 加大口岸建設及跨境基建力度，改善通關及交通便利

港珠澳大橋預計於 2016 年底建成，粵港澳三地相應部門協定於 2013 年底前完成大橋過境車輛規管方案，現正就大橋於啟用後的跨境運輸情況進行預測及研究，已先後就跨境公務車、過境客貨車、穿梭巴士、跨境出租車等服務之管理進行磋商，同時就大橋引橋及鄰近交通接駁的道路及設備設置進行研究規劃，透過緊密的溝通與交流，深化三地現行交通運輸政策之互動了解，儘快落實港珠澳大橋周邊道路的交通規劃建設，加快制定各項過境及跨境運輸規管條例及方案。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填海工程自 2009 年年底開展後，施工進展順利，澳門口岸區部份堤堰已浮出水面，人工島已開展護岸龍口合攏、塊石拋填、內坡混合倒濾層的施工，以及島壁區塑膠排水板的施打，陸域形成施工亦相應展開，預計於 2012 年年底完成。另人工島上澳門口岸區的基礎建設初步設計已完成，現正進行深化。

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建設有序開展，專用河底隧道建設工程自 2010 年 11 月動工，正按計劃推進各項工程，整體圍堰工程於 2011 年第 3 季竣工。隧道主體工程方面，澳門段於 6 月全面展開，橫琴段及水中段主體工程則於第 3 季開始。

就澳門內港至珠海灣仔河底行人隧道，澳珠政府致力開展連接珠海灣仔與澳門媽閣軌道站河底行人隧道的可行性研究，透過進一步探討，在互惠互惠下，加快完成隧道的研究方案。

為加強珠海與澳門城市公共交通規劃的銜接，開展了公交系統進出澳門與橫琴的可行性研究，並以此為切入點，推動公交體系直通直達。為推進澳門交通卡與粵港交通卡的互通使用，現正就香港及內地各省市現行交通卡的

營運模式及系統運作進行研究，並就納入珠江三角洲交通“一卡通”規劃的可行性進行探討。

另一方面，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探索實行雙方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證工作”、“探索一次性臨時過境車輛管理”、“制定並實施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橫琴（僅限在橫琴駕駛）的管理規定”等3項內容，粵澳雙方繼去年12月透過專家小組會議後，已重新啟動兩地互認駕駛證機制，擬定了《粵澳小型汽車駕駛證互認方案》供粵方研究，以制訂實質具體操作流程實務方案。就“制定並實施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橫琴的管理規定”亦已開展了籌備工作，研究一套適合本澳使用的系統。

軌道交通對接方面，就輕軌路線延伸至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的可行性研究於本年第3季完成，正準備撰寫最終報告。口岸建設方面，為配合未來的海上客運需求和旅遊業發展，氹仔永久碼頭將成為本澳最大的海上口岸，該碼頭在2011年第4季將有部份工程竣工並進行驗收。

為推動產業適度多元化，今年成立了“物流業發展委員會”，建立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機制，匯集政府相關部門、業界代表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力量，探討完善粵澳物流業合作機制，與粵方合辦“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進一步加強雙方業界訊息和技術交流，推動物流業的區域合作。

在推進水利建設方面，經過多年粵澳雙方緊密合作，竹銀水源系統在今年4月竣工並開始蓄水，標誌著珠澳未來10年的供水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亦於年初獲國家發改委批准立項建設，我們積極跟進項目的進展及工程的落實情況，並與珠江水利委員會等內地水利部門保持緊密溝通。

在區域合作環保工作方面，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共同開展的“澳門機動車排放污染綜合控制示範”及“澳門電子廢物管理與污染控制示範”於今年完成。藉著有關研究，對澳門機動車排放污染現狀進行全面的檢視，並建立一系列先進的模型和數據庫系統，提升機動車輛排放控制的決策和管理能力。

而透過電子廢物研究，掌握本澳電子廢物的現況，建立一套完善的電子廢物管理體系。

此外，珠澳雙方正式成立環保合作工作小組，同意以整治鴨涌河為首要任務，目前已完成專項調研，科研機構提出以“攔魚、截污、清淤”為整治方向，改善鴨涌河的環境。

2011年，區域電力合作按計劃完成輸電規劃相關的技術方案研究，以落實基礎設施的規劃建設。第2條連接澳門和橫琴的220千伏輸電通道正按計劃興建，2012年投運其中兩回線路，進一步提升兩地電網的聯網能力及確保本地供電的穩定性。

隨著區域更緊密合作和共同發展的趨勢，電信長途和移動漫遊的收費有需要因此而作出改變，逐步調整至合理水平，為此，開展了粵澳電信資費的研究，預計於本年第4季完成。

## 二、城市規劃

### 2.1 新城規劃按時推進

繼2010年啟動了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我們於同年委託中國城市規劃學會展開《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研究》，並分別與建築、工程、城規、環保、社會經濟等不同範疇的專業團體開展專項研究。新城規劃草案於今年第4季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進一步廣聽民意。

我們一方面加緊新城區總體規劃工作，一方面同步展開多項配套研究，包括：澳門新城地下空間發展研究計劃、澳門新城填海區生態建設策略研究、澳門新城填海區用地規劃與產業多元化發展建議研究等，整個新城填海規劃諮詢項目按計劃執行。而為配合新城總體規劃，相關配套設計工作亦有序推進，新城E1區暨氹仔北海濱城市設計於2011年進入第2階段的修訂工作；澳門新城政法區暨孫逸仙大馬路海濱城市設計的最終報告已順利完成。

為長遠做好城市規劃工作，始終要從立法源頭著手，我們將有關立法或編制工作定為今年施政工作重點並予以落實。同時，在《澳門城市規劃編制體系研究》的基礎上，啟動了《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規的草擬、諮詢及修訂工作，並於第4季將草案作公開諮詢。

## 2.2 規劃改善舊區環境

除推動整體城市規劃，2011年進行了多個優化小區規劃的工作，包括澳門關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及離島部份區域的規劃研究。今年亦分別展開了內港區域水患整治與舊區重整研究、媽閣區總體城市設計、以及世遺核心區（大三巴）整體規劃研究等，以改善舊區的社區環境。此外，《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目前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相信未來在有關法律的支持下，將更好地開展舊區重整工作。

## 三、房屋政策

為實現“居有所、安居樂業”房屋政策的基本目標，今年首要任務是全速推進公屋項目的興建。現時，已建成的單位有3,843個，興建中的單位有15,417個，合共19,260個；而土地儲備方面，約可興建公屋單位6,300個，其中3,850個已在規劃興建中，明年可望完成招標及陸續動工。此外，我們會在新城填海預留用地，作為日後公屋興建之用，確保公屋的持續供應。

“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自去年5月份成立以來，有效發揮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立互動討論平台的功能，就多個不同議題進行探討和論證，尤其對經濟房屋的相關法律和政策措施的制訂提出不同的意見及建議。今年8月，立法會通過《經濟房屋法》，我們隨即進入配售及預配的一系列工作安排。

與此同時，亦積極編制《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的草案文本，預計於年內開展全方位的諮詢，為編制長遠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建立紮實的根基。

為紓緩社屋租戶應對通脹上升的壓力，於 2011 年 1 至 6 月豁免了全體 6,000 多個社屋租戶的租金。此外，繼續向社屋輪候家團發放住屋臨時補助，並提升了每月補貼金額為：1 至 2 人家團由 1,050 元調升至 1,250 元，3 人或以上家團由 1,600 元調升至 1,900 元。該措施自 2008 年開始實施至今年 8 月底止，共有 6,500 多個家團受惠，合共發放補助金額達 1.32 億元。

新的社會房屋租金計算方式於 7 月 1 日生效，按家團收入分 4 個級別計算，九成租戶的租金不變或下調；新方案不設租金上限，配合富戶退場機制，更能體現公共房屋資源的合理運用。

樓宇管理工作方面，“樓宇管理仲裁中心”於 6 月開始運作，成員來自政府部門、專業界別和社團代表，其裁決與初級法院的判決具同等的執行效力。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自 2009 年設立以來，致力為居民解決樓宇滲漏問題，隨著市民對自身責任的認知有所提升，經協調自行維修之個案逐步增加，從 2009 年的 50% 上升至 70%。

“樓宇維修基金”自 2007 年設立，截至今年 7 月，各項資助計劃共批出 2,000 多宗申請，金額達 2.2 億元。為全面評估“樓宇維修基金”的成效，將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相關研究，為計劃重組及增加方案提供參考的依據。

在私人房地產市場方面，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繼 2010 年制定針對房地產發展對策的 6 大方向和 10 項措施後，於今年 6 月推出《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法例，規定在 2 年內轉賣的住宅單位須繳付特別印花稅，亦收緊了“樓花”貸款比率，以及向業界發出買賣指引和實行資料公佈制度。此外，所有新入則的樓宇建築計劃必須提供各類用途的實用比率，並按已核准的數據向公眾披露。另一方面，開通了“在建樓宇（樓花）資訊網”，將有條件作樓花銷售項目的工程及銷售資料公開，供市民參考。

另一方面，今年推出了工廈活化計劃，推動興建細面積住宅單位，增加市場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為配合計劃的實施，特別為符合要求的工廈提供“快速通道”審則，加快不同程序的審批工作。

此外，《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於 2011 年 2 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預計下半年完成立法程序及公佈實施。

## 四、土地管理

今年，我們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做好土地資源管理工作。首先，成功收回多幅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截至 9 月共收回 20 幅土地，總面積逾 9.8 萬平方米。自 2009 年 3 月啟動首次清遷行動至今，合共收回 36 幅政府土地，涉及面積逾 17.42 萬平方米。

此外，我們抓緊《土地法》及其相關配套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年初進行了為期兩個半月的第二輪諮詢，最終文本已完成並進入立法程序。與此同時，為配合《土地法》修改，亦對一系列的配套法例法規作出檢討和修改的前期研究和分析工作。

在新修訂的《土地法》出台前，第 4 季實施了新的溢價金訂定方式，使更貼近市場的實際情況。

另一方面，為確保批出土地在規定期限內發展利用，我們加緊對未被利用土地個案的跟進。經分析，需列作跟進的土地個案共有 113 個，經扣除一些明顯涉及城市規劃改變或司法訴訟等因素而導致土地未能按期完成的個案，初步確認有 48 個是屬於可能歸責，正對個案作進一步深入分析。

提高土地訊息透明度是土地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當中，“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引進了新的舉措，將社會對旁聽個案的意見和建議上載到官方網頁供公眾查閱，並延長意見收集期，進一步提升訊息公開透明。此外，豐富了地籍資訊網的內容，今年第 4 季增加了於批地合同中劃定的地段及其他負擔資料，同時分階段上載樓宇項目資訊，使其成為土地、規劃和樓宇資料的一站式資訊平台。

## 五、城市建設

### 5.1 打擊僭建初見成效

2011年，我們繼續全力打擊非法工程，自2010年3月非法工程常設拆遷組成立至今，開立了350多個優先處理卷宗，當中約200個已完成處理，申請自願清拆的個案亦有上升趨勢，打擊僭建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天台僭建、平台僭建等習非成是的現象有所減少，居民守法意識逐步增強。

為更快處理僭建物，我們針對新建大廈出現的僭建物，今年開始以批量方式處理，發出集體清拆令，現時已掌握逾10幢新建高層樓宇的僭建資料。同時，透過優化內部流程，逐步建立電腦流程追蹤系統，監察已立案僭建物的處理時間，按先後緩急排序追蹤每一個案的處理情況，提升處理效率。

### 5.2 續推指引縮短審則時間

在審批私人工程的工作上，我們同樣持續不懈透過推出指引和公開相關資訊，完善和規範審批程序，提升效率。今年分別推出《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補習社）更改工程入則手續與技術指引》和《托兒所、老人院舍及社區活動中心更改工程入則手續與技術指引》，針對需要的更改工程制訂清晰指引，協助市民事前了解開辦場所的基本硬件、設計上的法例要求及行政程序。同時將表格化申請的項目增加至20個，建立電腦化提示系統，逐步應用到各諮詢部門，改善部門回覆諮詢意見的時間。

### 5.3 透過修法，提升行政效率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經過兩輪公開諮詢，今年完成了行政部份修改工作及進入立法程序。至於技術部份的修改工作亦有序地進行；《防火安全規章》已進入最後修訂階段。此外，關於工程、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資格認可、註冊及權責資格制度的建立，正進行完善草案條文的工作，預計今年內完成並進入立法程序。

## 5.4 公共工程

### 5.4.1 改善民生設施，優化社區環境

2011年，我們除加快興建與區域對接的基礎建設外，亦積極地推進社區建設，配合本澳社會發展及提升居住環境。其中，高士德大馬路下水道重整工程在社會、地區坊會和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進展順利，預計於今年內竣工，較預期的500天工期提前逾2個月。

此外，我們對一些民生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優化了關閘廣場地下公共客運總站的通風及採光條件，以及透過加設空調候車區，改善候車條件；對舊式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完善無障礙設施，包括在關閘西面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並展開水坑尾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工作，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同時，展開了馬揸度博士大馬路，氹仔高勵雅馬路近海灣街之行人天橋的興建工程。

### 5.4.2 打通網絡節點，完善出行空間

為優化交通幹道，我們持續進行貫通路網的工作，介乎青洲大馬路與李寶椿街的白朗古將軍大馬路路段於今年第4季成功開通，隨後進行打通介乎何賢紳士大馬路與白朗古將軍大馬路的李寶椿街，紓緩青洲坊以至整個西北區的交通壓力，促進西北區發展，提升居住和營商環境。

為配合離島發展和TN27公共房屋項目，今年亦著手繼續完善該區路網的建設工作，包括開闢臨時道路和行人過路設施，同時亦啟動鄰近地段興建立體交通設施及開闢大潭山隧道的研究。

連接氹仔舊城區與路氹城的步行系統工程於2011年第3季展開，串連路氹城與舊城區一帶的步行路徑，帶動兩區的互動聯繫，系統並連接至現有巴士站和未來輕軌站，致力創造一個可與城市景觀及交通功能相融合的設施。

此外，我們開展了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下沉式行車道工程、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整治計劃的設計，新城填海區 E1 區路網與北安圓形地，以及第四跨海通道等進行協調規劃，優化行車環境。

## 六、交通運輸

### 6.1 陸路交通

承接去年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首階段工作後，今年接續開展第二階段意見徵集及分析整理工作，並完善有關政策文件，有序落實施行各種政策，把澳門構建成為一個居民宜行、旅客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

為創建一個讓居民與社會參與的互動平台，更好聽取和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我們重組了“交通諮詢委員會”，就《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執行、整體提升公共交通服務質素，以及社會熱切關心的議題等進行討論及開展相關工作。

為全面落實“公交優先”的施政策略，自 2010 年 5 月起試行新馬路節假日公交專道措施，經評估 9 個月試行期內該區的整體狀況後，決定把該措施常規化，將通過工程、規劃、管理、宣傳、溝通等，持續完善相關配套，令公交專道措施更符合居民所需。

今年 8 月 1 日，推出了新的巴士服務模式，由政府主導、市場運作，透過投入資源，增加巴士班次、完善巴士設備、優化巴士服務，以回應市民的出行需要。同時強化“公共巴士管理系統”，有效監察新模式的營運進行，並於合適地點陸續增加報站系統，讓乘客更能掌握班次情況。在車資優惠方面，今年提高了學生乘車優惠金額，以及推出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

為滿足旅客和居民的出行訴求，我們經評估後認為可適時增發的士牌照。此外，的士特別准照已於 8 月屆滿，我們與營運公司續約 18 個月，以便就提升“黃的”服務功能，尤其是加強舊區及傷殘人士的服務繼續進行磋商。

而《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的修訂草案已完成初稿，將先行提交予交通諮詢委員會發表意見，隨後向業界展開諮詢。另一方面，為回應社會對公共泊車設施的需求，今年上半年，分別開放了交通事務局大樓、東方麗都、青翠樓、望善樓、快富樓及位於路氹邊檢大樓旁的蓮花路停車場等 6 個停車場，共提供 1,216 個輕型汽車泊車位及 1,638 個電單車泊車位，而氹仔中央公園的地下停車場，爭取提前在今年底完成停車場部份的工程並率先於明年初開放予公眾試用，屆時可提供約 2,700 個公共泊車位。有關《供公眾使用的私人泊車處規章》行政法規的草案正進行第二輪諮詢，其後將會對收集的意見作出分析及在有需要時修訂草案文本。

在硬件配置方面，正籌建“交通控制及訊息中心”，建立一個統籌本澳交通訊息控制、調度的平台；在黑沙馬路及竹灣馬路沿線路段增加 2 個超速偵測點，以及增設 14 路視頻監察系統；在宋玉生廣場 2 個巴士站、南灣大馬路時代商業中心巴士站及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分別安裝了“車輛違泊偵測系統”，提升交通暢順度；此外，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於今年下半年搬遷至機場大馬路東側、澳門國際機場南端位置，已啟動有關搬遷的各項細則工作。

## 6.2 輕軌建設

隨著輕軌系統行車物料及系統的供應合同於今年 3 月簽署，標誌著輕軌建設進入新里程。土建方面，按照工程的複雜性及施工條件，把輕軌系統第一期的主體土建工程分成 8 個不同路段作公開招標，務求讓更多公司參與。此外，完成了氹仔市中心段、路氹城及口岸段的路線及車站設計，並向公眾公開展示推介及聽取意見，其中，氹仔市中心段的主體土建工程於第 4 季啟動招標程序，氹仔車廠地基工程則完成了招標工作，進入施工階段。同時，澳門 4 個工程路段已啟動細部設計，並透過公眾參與，落實輕軌列車外觀設計。

配合輕軌站系統的綜合接駁設施，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及媽閣交通樞紐分別於 2010 年第 3 季及今年第 1 季完成公眾推介，已進入細部設計的不同階段，預計於今年內啟動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第 1 期的土建招標程序。

## 6.3 港務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工程及新城填海工程的展開，保障船隻通航安全和填海工程順利進行，我們聯同珠海對環澳門水域一帶的最新通航資訊、航道數據、航行規則、兩地交通管理中心以及海上搜救值班室的聯繫方法等資料進行整理及更新，編制了《環澳門水域船舶安全航行指引圖》和《環澳門水域船舶航行指南》，為航經環澳門水域的各類型大小船舶提供明確的航行指引和規定，進一步減低船舶險情事故發生的機率。

此外，今年第3季完成新城填海C、D、E區工程防洪評價和規劃階段水環境建設專題研究，委託專業機構展開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及A、B區海底隧道工程防洪評價研究，評估工程對海岸的影響，提出有效的防洪措施及應急方案。

《外港客運碼頭經營批給特許合同》於今年12月20日屆滿，到期後將由政府直接負責管理外港客運碼頭。就此，我們重新對外港客運碼頭的空間和設施制定合理的規劃，包括重整旅客設施、商業空間分配等，以確保碼頭管理能順利過渡接收，保證碼頭設施和服務等日常運作暢順。

## 6.4 航空

為配合澳門融入區域發展，實現澳門國際機場成為多功能中小型國際機場的發展目標，以便機場能更好地服務珠三角的客源，正全力制定以2030年為目標年的《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規劃機場未來20年所需的設施及預測其運作情況，最終報告於今年9月完成。

在開拓對外航線網絡方面，今年共有3家外地航空企業分別開通克拉克及上海來澳的定期航線，本地航空企業亦開通了重慶及太原的定期航班服務。

在強化航空管理工作上，繼續制定《澳門安全方案》，逐步建立安全風險資料庫，更好地鞏固本澳航空安全監督的基礎。今年初，簽署了《中國民用航空局與澳門民航局在航空情報服務、航空氣象和機場消防等領域安全技術合作協議》，展開雙方在有關領域的經驗交流。

有關完善法律制度的工作，《空運旅客在被拒絕登機、航班取消或延誤的基本權利》行政法規及《航空意外及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已進入立法程序；此外，修改《空運人及航空器經營人的民事責任制度》的行政法規已實施，現時有關航空企業就其民事責任對乘客作出的賠償金額已與國際公約相接軌。

## 七、環保及能源

### 7.1 環境保護

在澳門環境保護總體規劃及各專項規劃研究報告的基礎上，我們編制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諮詢文本，在對市民意見進行科學分析後，將編制最終文本，為未來澳門環境保護工作制訂務實可行的規劃綱領。同時，已完成對《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的公眾意見徵集，並將進一步開展“澳門實施環評制度的研究”，了解本澳實施環評制度的條件及制約因素，推動環評制度的構建。

今年，環保與節能基金正式運作，於9月開始接受申請，以資助本澳企業及社會團體購買、更換環保節能產品及設備。

持續推進《環境噪音的預防及控制》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同時對《聲學規定》的評估報告進行分析及提出修訂建議。此外，為協助建築業界適應《環境噪音的預防及控制》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特別為現職打樁工人舉辦環保基樁培訓理論課程及實務操作培訓，亦委託專業機構編制環保建築研究報告，以及制訂環保建築指引，讓建築業界清晰了解有關操作。

為更系統性地保存各類環境監測及統計數據，開展了環境數據庫的設計工作，並籌建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優化官方網站的地理信息及數據資料。此外，建立區域性噪聲模型，完善環境噪聲基線資料，保障聲環境質量。

針對機動車輛尾氣排放對大氣污染的問題，對本澳在用車輛尾氣狀況進行分析，研究將來在本澳建立環保車配套設施的數量和相關管理事項。此外，

根據 2010 年年底完成的《澳門廢舊車輛管理及回收政策研究》報告，進行制訂廢舊車輛管理及回收處置計劃的可行性分析。

對於高污染、危害性較大的空氣污染源，今年開展了制訂重大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立法的研究工作。此外，為落實《京都議定書》適澳的承諾，已對澳門低碳發展進行初步探討，落實構建低碳澳門之願景。針對食肆油煙問題，今年進行試點研究計劃，探討油煙控制設施的實際成效。

另一方面，啟動了“澳門沿岸水質整體性評價與改善策略”研究、主要沿岸水環境調查及優化水質監測網絡研究，以及光污染控制策略研究，應用三維地理資訊系統（3D GIS），對光污染及光傳播方式作出合適判斷。

今年，各環保基礎設施的升級計劃繼續有序開展，已完成氹仔污水處理廠升級計劃及資源垃圾及建築廢料的現況調查。

在宣傳教育方面，首次舉辦了“澳門環保周”，並啟動“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首階段與本澳社團合作，推動垃圾分類回收的工作。

## 7.2 水資源管理

為落實《澳門節水規劃大綱》的規劃目標，今年首次出版了《澳門水資源狀況報告 2010/2011》，詳細闡述本澳淡水資源與節水措施等狀況，加深社會各界對澳門水資源環境的認知，提高公眾節約用水的意識。

在探討本澳再生水開發和利用方面，於 2011 年第 4 季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開展《澳門再生水發展總體規劃》研究，初步研究報告預計於明年下半年完成。

為有效預防澳門供水安全突發事件，全面加強本澳各公共部門和內地相關單位應對突發事件的聯動應急反應能力，制定了供水安全應急預案初稿，預計年底完成預案文本。另一方面，粵澳雙方於 10 月聯合舉行了粵澳供水應急演練，加強粵澳雙方在對澳供水方面的應急處理能力。

在推動節約用水方面，持續進行宣傳工作，推動節水器具的使用，並於鹹潮期間推出“全城節水回贈計劃”，總節水量超過 110 萬立方米。在本澳社

會和經濟發展保持增長的同時，過去兩年本澳家居和一般非家居的用水量卻有輕微下降，顯示措施漸見成效。

### 7.3 能源政策

配合澳門未來發展，我們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完成了未來10年“城市能源需求分析及能源規劃”研究，為能源供應和發展規劃提供基礎。2012年將按研究落實各規劃內容。

新電力專營合同已正式生效，政府具有更大的監管權力，包括增加發放有關的營運數據、訂立服務素質指標、規範專營公司提交資料及報告的程序、強化停電通報機制及提高罰則、開展會計賬目分立和技術標準化等，有效督促專營公司作出更全面而持續的改善。此外，新電費制度擬定了初步方案，並即將展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新電費制度的基本原則是：不能增加A組住宅及中小企用戶的電力收費；提高A組以外的其他商業用戶繁忙時段與非繁忙時段收費的差額，提高高峰期用電的電價。

在電力市場改革和開放上游市場的準備上，《電力綱要法》和《電網運行導則》已完成資料搜集及個案分析等草擬文本的前期工作，而《公共高壓輸電網聯網技術安全規章》將展開諮詢。為方便公眾參與監督市場的運作，增加定期發放有關專營公司及其他能源數據的種類和內容，包括電價、供電成本、燃料價格、產電排放、停電事故等資料，增加信息透明度。

在天然氣方面，作為城市燃氣管網的配套設施—路環門站與分配網接收站之間的輸氣連接管道，已確定設計方案，可在年內完成管道的建設，爭取今年內試行天然氣公交。同時，研究切合澳門實際市場情況、體現公平原則的價格機制，並按客戶分類制定不同收費模式，將展開廣泛諮詢。此外，對已實施3年的門站價，將在今年內完成價格的修訂工作。

在完善法規方面，正進行《燃氣傳輸管路技術規章》的立法工作，並展開《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的最後諮詢，爭取年內進入立法程序，而《太陽能光伏並網安全規章》亦將進行諮詢。

為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今年開展多項工作，包括在 54 個部門內全面實施“能源管理機制”，協助部門自行建立一套系統、科學的能源管理方法；在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進行 LED 路燈的測試，透過不同路段收集數據以補充《公共戶外照明設計指引》的內容，並計劃逐步將現時的街燈更換成節能燈。

配合青洲整體規劃，改善社區存在已久的零散燃料倉庫對居民的影響，今年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正式啟用運作，透過提升設施的安全條件，集中管理和引入公眾參與的監督溝通機制，確保倉庫的安全營運。同時，我們已就設立燃料中途倉進行研究，從長遠及整體角度，分析設立中途倉的逼切性、規模和選址等，稍後將收集社會意見。

## 八、電信、郵政及科技政策

### 8.1 電信管理

為配合電信市場於 2012 年全面開放，我們全力推進固定公共電信網絡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預計今年內公佈實施，隨即展開公開招標及發牌工作。

去年，成立了跨部門的“規管公共天線服務工作小組”，就解決有線電視與公共天線公司問題進行探討，目前已完成前期研究及撰寫報告書，從法律、技術及社會現況等層面提出建議解決方向。

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於今年 3 月正式運作，更有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進行管理，同時透過管理模式的改變和調整域名註冊規則的策略，推動有關服務的穩步發展。新舊域名管理及登記實體的交接工作已順利完成。

去年斥資興建的“無線寬頻系統－WiFi 任我行”已投入服務，經過持續的擴建及優化，市民及遊客可於 83 個地點免費使用，同時已啟動研究引入適用於“WiFi 任我行”平台上的應用程式，讓市民和遊客更容易透過互聯網取得服務。

此外，我們對未來電信設施用地需求的預測、整體電信設施的規劃、在傳統的電話線基礎上增設光纖到戶、電視服務網絡及傳輸技術、推動建設無線寬頻系統等方面進行研究，配合電信市場全面開放後的新格局需求。

## 8.2 郵政及科技

為向市民提供高效及多元化的郵政服務，我們持續透過運輸流程再造、更新電子認證基礎設施等措施，提升郵政派遞工作的效率及優化電子認證服務。同時，積極推動公共部門使用“電子認證郵戳公共服務”，擴展電子支付平台的服務對象及範圍，並為各政府部門開發網上查詢系統，即時查詢交易情況。

在科技合作方面，“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和“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集成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在澳門舉行揭牌儀式，正式進入建設期。

《澳門科技發展現況調查》已初步完成，正進行深入討論及最後修訂工作。《科學技術獎勵規章》於3月正式公佈，宣傳、接受申請及形式審查等工作有序開展。在推動本澳科技發展的工作上，推薦澳門大學提交的項目申報2011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並組織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推薦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此外，科技委員會與福建省科技廳簽署了《科技合作協議》，加強在電子資訊產業、醫藥與健康、環保科技等領域的合作。

## 第二部份

# 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

### 一、前言

自 2008 年底國家公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明確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以來，區域合作、區域融合快速推動發展。運輸工務範疇抓緊區域發展契機，加大本澳各項建設力度，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拓展空間。

2012 年，對運輸工務範疇而言，是重要的一年。

我們將積極地貫徹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內提出的各項合作，以及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編制《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的研究成果，與各區攜手奮進，建設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共同打造世界級新經濟區域，促進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將區域合作邁向更高的台階。

明年，也是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 3 年工程建設的目標年，我們將全力以赴，繼續以高效務實的態度有序地推動工程進度，有信心在目標年完成任務。

在抓緊區域發展機遇的同時，我們也要加強自身的城市發展，訂定長遠規劃，完善制度，提升效率，以跟上區域發展的步伐。

開展澳門總體城市規劃工作是城市規劃、土地管理範疇的重中之重，2012 年將推動《城市規劃法》和《土地法》及配套法律法規的諮詢及立法工作。同時，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於今年推出規劃草案並啟動第二階段諮詢，這一系列的工作都是本澳日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

另一方面，公共房屋進入全面的興建期，各部門將集中精力全力推進工程進度，有序落實公共房屋的上樓及配售工作。

輕軌建設在“保質量、保安全、保效率”的大原則下，將全面展開主體建設工作。此外，將從完善公共交通、合理管理私人車輛、創造舒適慢行環境、強化道路建設與安全教育等各方面入手，整體改善本澳的交通環境。同時，致力控制大氣污染和完善廢棄物處理，優化環保基建設施，推進減廢回收和研究限塑策略，構建資源節約型社會，全面提升居民生活素質。

2012年的工作將是艱巨和繁重的，但我們會以知難而進、勇於承擔、積極向前的態度，全力以赴，做好運輸工務範疇的每一項工作，為全澳市民打造一個宜居宜遊的城市。

## 二、區域合作

近年，澳門藉著區域融合的優勢，緊緊抓住難得的發展機遇，積極務實地融入區域合作，與粵港構建了更緊密合作、協同發展的新格局。國家“十二·五”規劃在2011年正式出台，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粵港澳三地的大勢融合發展得到不斷鞏固，前景充滿機遇，優勢得以逐步成形。

2012年，我們將貫徹落實執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提出的各項合作，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強跨境交通基建對接、口岸通關便利和城市規劃的協同發展。

### 2.1 抓緊《協議》新機遇，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提出的內容和涵蓋層面極為豐富，涉及經濟、文化、教育、旅遊、金融、會展、中醫藥、交通、能源、文化創意產業、口岸通關和城市規劃等範疇，提出了《澳珠協同發展規劃》、《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和《澳門與廣州南沙合作規劃》3項規劃，這對未來區域合作，以至澳門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作用與意義都影響深遠。

《澳珠協同發展規劃》研究編制的主要內容，涉及城市規劃、基礎設施、生態環境、旅遊發展、多元產業、教育培訓等，進一步深化落實兩地協同發展的重要工作，有助澳門新城填海區與珠海十字門商務區的規劃協調。

《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探討珠江口西岸城市群包括澳門、珠海、中山、江門等城市的共同發展願景、錯位互補、重點推進項目以及落實機制等，藉著研究編制，強化“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以及推動本澳成為區域商貿服務平台。

為了推進編制工作的開展，2012年將聯同粵方探討逐步落實工作的可行性。

## 2.2 落實規劃研究成果，提高生活環境水平

粵港澳政府在2010年共同編制《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及《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過去一年，三地繼續就兩項專項規劃開展深化工作，為更好地聽取各方對研究成果的意見，三地在2011年分別舉行了大型公眾諮詢會和專家論證會，集思廣益，探討落實研究成果，《灣區》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意見已進行匯編，將作為日後完善方案的意見基礎。

上述兩項專項規劃將為珠三角地區城市帶來更多發展機遇，提高三地居民的綜合生活環境水平。2012年會加快配合粵港兩地，逐步落實相關規劃的研究成果。

## 2.3 全力以赴，完成澳大新校區建設

澳門大學新校區建設項目是在“一國兩制”下創新粵澳合作模式和探索粵澳更緊密合作的重點示範項目，項目的建設採用粵澳合作模式進行，建設期為3年，工程自2009年12月動土以來，在廣東省及珠海市政府支持及配合下，正全力以赴做好興建工作，工程有序向前推進。

校園回填土及軟基處理工程於 2011 年初展開，並於同年第 1 季完成，所有單體建築物樁基礎工程於第 3 季初完成，部份設有地庫層的建築物開始進行開挖工作。

進出校園的專用隧道，澳門段及橫琴段已展開大型支護樁的工作；水中段方面，南北圍堰於 2010 年第 4 季已合攏，並進行堰體降水及開展隧道水中段結構的打樁工作；陸上隧道橫琴段及澳門段工程已開展，按序啟動完成不同工程計劃。2012 年，新校區及河底隧道專用通道將繼續以高效務實的態度開展工程，依工程進度，有信心按時完成建設工作。

## 2.4 跨境基建對接有序開展，區域融合注入提速元素

隨著區域的進一步融合，跨境基建對接更具逼切性，路通人流貨流通，2012 年將繼續與粵珠保持緊密的溝通，落實多項跨境基建及前期規劃工作，為 2016 年港珠澳大橋落成通車及珠海城際軌道交通拱北站通車作出更好準備。

### 2.4.1 陸路跨境交通

港珠澳大橋預計於 2016 年底建成，粵港澳三地協定於 2013 年底前完成關於大橋過境車輛規管方案。三地政府已就大橋於啟用後的跨境運輸情況進行預測及研究，先後就跨境公務車、過境客貨車、穿梭巴士、跨境出租車等服務之管理進行磋商，同時就大橋引橋及鄰近交通接駁的道路及設備設置展開研究規劃。在 2012 年，將儘快落實港珠澳大橋周邊道路的交通規劃建設，加快制定各項過境及跨境運輸規管條例及方案。

對於各口岸之交通佈局，將繼續加快推進京港澳高速公路、太澳高速公路及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經橫琴連接至澳門的規劃及建設進程，儘快完成澳門與橫琴公路連接點的交通道路配套建設及研究工作，包括：路氹連貫公路下沉式道路及九澳隧道建設、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道路重整建設計劃；大潭山隧道與輕軌線路及新城填海 E 區的協調規劃研究；連接珠海灣仔與澳門媽閣軌道站河底行人隧道的可行性研究等。

## 2.4.2 過境車輛管理探討

就《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關於“探索一次性臨時過境車輛管理”、“制定並實施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橫琴（僅限在橫琴駕駛）的管理規定”、“探索實行雙方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證”等3項內容，已擬定《粵澳小型汽車駕駛證互認方案》供粵方研究，爭取儘早達成共識，在2012年全面推行換領駕駛證實務方案。與此同時，為有序落實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橫琴的計劃，積極構建統一的車輛監控系統，包括參考海關部門現有之技術模式及經驗，探討引入車輛識別系統，期望能在2012年與粵方完成過境車輛管理的具體研究及細節性探討。

澳門口岸管理區的整體佈局、道路及基礎建設的初步概念設計已基本完成，待珠海方確定建設單位，以開展下一階段的深化設計工作。澳門連接線的相關設計及施工將在澳門口岸管理區佈局確定後配合開展。

## 2.4.3 港珠澳大橋

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的各項設計已全部完成招標，當中島隧工程設計連施工標段已於2010年年底展開工作，預計2012年完成橋樑工程的設計圖則，並陸續展開建造工程的各項招標工作，島隧工程則會進入全面施工階段。

大橋的珠澳口岸人工島填海工程有序推進，至2011年5月底已完成投資額約7.91億元，2012年填土工程將集中進行陸域形成部份，包括堆載預壓及地基處理。填土工程完成後，將為口岸建設提供有利條件。

## 2.4.4 澳門內港至珠海灣仔河底行人隧道

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我們透過“澳珠合作專責小組”的溝通機制，致力開展連接珠海灣仔與澳門媽閣軌道站河底行人隧道的可行性研究。粵澳雙方已就此一方面展開研究，希望在2012年繼續得以進一步探討，在互惠互惠下，加快完成隧道的研究方案。

## 2.5 完善供水應急措施，推進水利建設

在目前粵澳供水安全機制的合作基礎上，我們於 2011 年年底完成制定供水應急預案，2012 年將繼續與內地保持緊密協作，共同應對及預防供水安全的突發事故。

此外，將繼續與內地水利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積極跟進工程的進展和澳方援建的各個項目，包括庫區移民安置、水土保持及環境治理等工作的落實，共同推動大藤峽水利樞紐的工程建設。

## 2.6 環保合作新突破，能源發展穩步走

過去一年，在區域層面上積極開展環境保護的交流與合作，分別在環保科學研究領域、環境事故應急、區域環境污染防治等方面實現了信息共享，並以鴨涌河治理為突破，推進區域聯防共治的合作。於 2011 年完成針對鴨涌河水環境的綜合整治方案的研究後，2012 年將爭取先對本澳在鴨涌河側的兩個主要排污口進行截污，與珠海就整治問題交換意見及取得共識，推進及啟動局部清淤等工作。

能源領域方面，繼續向深化區域合作和落實粵澳合作的目標出發，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穩定、環保和經濟。配合澳門城市發展的總體規劃，連接澳門和橫琴的第二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將於 2012 年投運二回線路，令澳門的區域聯網輸電能力提升五成。此外，同期配合珠海電網 500 千伏國安站和加林站與省網聯網運行，以及其他 220 千伏電網增強工程，可進一步提升向澳門輸電的安全和穩定。明年，橫琴澳門大學 110 千伏電站等供電基建完成建設，並開始向校區供電。

在天然氣供應方面，透過粵澳合作的契機，研究及探索長遠與廣東省天然氣主幹網連通，藉著廣東省將建成的多氣源管網，確保本澳的供氣安全。

## 2.7 深化區域合作，共享電信發展成果

因應粵澳更緊密合作，市民對在兩地間使用優質價廉的電信服務需求將更為殷切，推動粵澳電信營運商降低兩地間長途資費與移動漫遊資費為2012年的工作重點。承接於2011年度聘請顧問機構就有關課題得出的研究成果，2012年將參考研究報告所提的建議，推動相關單位就有關項目作出磋商，期望將粵澳兩地相關的收費逐步調整至更合理的水平。

此外，研究粵澳雙方在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合作的可行性，以期提供發展空間予本地的相關企業和機構。

## 三、城市規劃

面對城市的急速發展，可以預見，本澳未來將面對更大的挑戰，我們會繼續做好城市規劃的工作，檢討過去工作的不足，不斷總結經驗並敢於創新嘗試，展開未來的工作。

### 3.1 建立法治制度，完善城市規劃

為構建現代化及科學化的城市規劃體系，在《澳門城市規劃編制體系研究》的基礎上，我們啟動了《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規的草擬、諮詢工作，該法律是澳門城市建設和規劃管理的依據，遵從保障公共利益、可持續發展、保護自然資源、保護文化遺產和促進公眾參與等原則，配合城市發展定位，合理協調城市空間佈局，改善人居環境，引導城市的發展與建設。此外，還確立不同規劃的層次和位階，訂定一套編制、修改、批准、發佈和實施的程序。

《城市規劃法》草案於2011年第4季進行公眾諮詢，爭取明年提交到立法會討論。

### 3.2 配合城市未來格局，開展編制總體規劃

近年，粵港澳區域合作逐漸建立，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定，新城填海區規劃有序展開，本澳的總體城市格局基本確定。我們完成了《澳

門總體城市設計》初步方案，並先後開展與城市規劃和建設息息相關的專項規劃，為編制城市總體規劃的重要依據。

未來的城市總體規劃，將朝以下理念展開編制，包括加強對不可再生和稀缺資源的保護與利用；構建獨特鮮明的澳門城市景觀，營造公共及開敞空間；協同新、舊區發展；落實對歷史及文化遺產地區的保護；銜接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優化公共設施布局；塑造澳門國際濱海城市形象。同時，積極配合旅遊休閒業及文化產業發展，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 3.3 廣泛諮詢，編制新城規劃方案

新城總體規劃在 2012 年進入第三階段方案草擬，方案將以 2011 年第 4 季完成的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時所收集的專家、公眾意見為基礎，針對重大基礎設施佈局、土地用途、道路交通、公共設施、綠地、濱水景觀、海岸線利用、開發容量、環境保護、地下空間、市政設施、綜合防災、實施時程及策略等技術內容進行深化及技術論證，並進行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推動全澳居民參與，共同籌劃未來的澳門。

### 3.4 依循法律基礎，科學規劃舊區發展

在法律先行的前提下，《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已進入立法會討論階段。在 2012 年，我們將加大舊區重整相關訊息的宣傳力度，持續透過“點對點、面對面”的社區座談會、工作坊等不同渠道，讓居民更深入了解法律制度內容，發表意見。

隨著法律制度的奠定，將在祐漢重建項目啟動前，就祐漢區的重建規劃目標、規劃原則及發展定位聽取居民意見，以及適時啟動祐漢區重建概念設計項目競賽。

另一方面，於 2012 年初將完成祐漢新村 7 棟樓群逾 2,500 戶居民的上門探訪工作，綜合所收集的數據資料，分析區內人口年齡層、生活條件、居住

環境質素的變化，並繼續建立舊區數據庫，在不同區份開展調查研究，蒐集舊區資料和了解居民對舊區重整的意見，促進居民參與社區規劃。

就整治內港水患問題，因其涉及的層面十分廣泛，包括：區域協同發展、城市發展定位、整體城市規劃；影響到澳門客貨航運、漁業發展、重大基礎建設、策略性交通規劃、民生服務；更關係到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文化旅遊服務設施、開拓多元產業、舊區活化等。我們會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同時聘請顧問公司統籌專業技術領域，擬定整體執行策略，尋求整治方案。

為打造澳門的旅遊城市形象，2012年將開展研究工作，以更好地發揮及輻射大三巴的歷史文化優勢，藉此支持歷史文物保護、地區產業多元化、改善民生及營商環境，並創造多元文化旅遊的特性。同時，展開路環荔枝碗船廠規劃，研究工業遺址活化的可行性，保育及承傳昔日光輝的路環造船業工藝，有系統地串聯歷史記憶空間。

### 3.5 其他重點項目研究

#### 3.5.1 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

關閘是本澳最大的陸路口岸，我們於2011年開展對關閘口岸及鄰近區域作整體規劃研究，將該區打造成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發展定位的“北大門”，計劃把關閘作為輕軌一期的起點站，第一、二期輕軌的轉乘站，並希望完善區內土地利用，提升城市功能與景觀、輕軌系統與其他交通配套、社區設施的複合功能，打造出一個全新的現代化城市門戶。在完成資料收集和初步規劃構思後，於2012年深化研究多個專項議題，包括交通、景觀、綠建築、基礎設施等方面，完善整個計劃方案。

#### 3.5.2 澳門都市氣候圖研究

為更好地了解澳門的氣候狀況，對城市形態環境作出分析，推動未來城市環境的高品質建設發展，我們委託外國專家團隊開展了相關研究工作，對

澳門的城市氣候和環境現狀，進行了實地調查，並開展數據的深化研究，編制澳門地區的氣候分析圖，整項研究工作將於 2012 年完成。

### 3.5.3 數字澳門三維城市信息系統

為配合現代化城市信息化管理的趨勢，我們努力構建智慧城市信息平台，通過利用先進的虛擬現實技術，模擬出一個全三維、逼真的城市環境，提高城市規劃管理水平，保障建設項目與城市環境的協調發展。在 2012 年，我們將延續“數字澳門三維城市信息系統”的建設工作，透過覆蓋全澳的三維實景應用，把各領域的專業信息，於虛擬化平台開展預案綜合論證，具體展現規劃方案與未來城市的景觀風貌，對包括陸路交通、民防、環境保護、社區規劃、基礎設施等項目進行謹慎、理性的科學化研究工作。

## 四、房屋政策

我們堅持依循科學決策的原則，制訂照顧不同層面的房屋政策，修改後的公共房屋相關法律法規，將更符合澳門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

2012 年，將全面推進 19,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的興建，亦規劃了 6,000 多個公共房屋單位作儲備，其中 3,000 多個單位已進入設計階段，並預留可興建約 2,500 多個單位的土地作為儲備。

在加緊建設公共房屋的同時，我們十分重視居住環境與設施的配套，將居住環境與生活服務設施兩者結合。在公共房屋的社會服務設施涵蓋廣泛，包括衛生中心、學校、青年中心、長者服務中心、以及傷殘人士服務庇護工場等；此外，亦有公共停車場、康體設施及大型社區活動中心及交通轉乘中心，為居民創設完善社區生活環境。

在私人房地產市場方面，推行和制定短期和長期的政策措施，規範樓宇買賣活動，保障置業者的實質權益，促進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

來年，我們將按計劃編排，供應公共房屋和關注房地產市場發展。在前期工作完成，相關法律法規生效的前提下，在2012年將全面履行，相信各項政策方案將逐步達致預期的成效，落實“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

#### 4.1 加快公共房屋興建，安排房屋分配

在2012年，公共房屋興建進入關鍵的時期，多項公共房屋項目處於工程施工階段，我們將全方位跟進進度，適時解決問題，務求按時完成計劃。

同時，將有序進行上樓及配售的工作。按申請社會房屋資格的各項指標評審，逐步安排輪候家團入住。經濟房屋方面，按家團的購買力訂定單位售價，參照修訂後的經濟房屋出售制度，對輪候家團進行配售的工作。

#### 4.2 廣泛收集意見，制定公共房屋發展策略

為提高政策措施的推廣成效，我們在總結過往累積經驗的基礎上，持續優化各項諮詢工作，同時，繼續發揮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平台功能，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和建議。

此外，經對本澳房屋市場現狀及住屋問題作系統性的分析，因應未來公屋發展的中、長期的政策及措施，願景以及政策目標等，開展了《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草案文本的編制，預計於2012年進行公眾諮詢，透過不同渠道讓公眾了解文本內容，廣泛收集意見，制定一套社會共識的公共房屋長遠政策，爭取年內完成。

#### 4.3 完善各項配套，提升物業管理素質

釐清物業管理的權責，將透過立法從根本改善本澳樓宇管理素質。今年，由法務部門與“分層所有權制度修改專家研究小組”專責分析《民法典》內分層所有權制度，尤其是對大廈管理委員會實行登記註冊制度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考慮上述修改將延伸至經濟房屋的物業管理，專家小組同步開展對規範經濟房屋物業管理法例的研究及修訂，2012年將繼續相關的工作。

“樓宇管理仲裁中心”於本年6月開始運作，透過調解與仲裁解決樓宇管理問題的爭議；來年將加大宣傳推廣，提升業主對仲裁中心功能與運作的認知。

《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業務及管理服務人員職業的法律制度》法案及施行細則的行政法規草案正由法務部門作分析，2012年將繼續跟進有關的立法工作，爭取年內完成相關程序。隨著法例的實施，將賦予房屋局對管理公司及管理人員的資格進行審核和發牌，提升樓宇管理事務專業化素質。

#### 4.4 持續提供支援服務，優化各項資助計劃

2012年，繼續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資助計劃，協助和鼓勵業主落實樓宇維修，檢討完善相關計劃。為充分了解各項計劃推行的成效，委託學術機構作出調研和分析，報告預計在年底完成。其後，因應社會所需，在合理運用公帑的前提下，優化資助計劃。長遠而言，推動業主履行樓宇共同部份維修保養之義務，使樓宇管理各項政策措施得以更好地落實。

在未來一年，將加強宣傳如何完善樓宇管理，以及樓宇保養和維修的重要性，鼓勵居民申請《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資助計劃，協助解決樓宇共同設施的滲漏問題，以配合“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的工作，保障居住環境素質。

#### 4.5 規範交易活動，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2011年，我們推出了多項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措施，未來，會貫徹執行既定的政策，持續向居民傳遞清晰的訊息。

為規範房地產中介活動，提高從事業務人員的專業水平，保障房地產交易過程中各方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法律制度，規範從事房地產的中介公司及房地產經紀必須合乎法例的規定才獲發營運准照及經紀准照，通過設立統一的專業考核制度、監察及處罰機制，規範房地產中介市場的運作、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有關草案已於2011年2月獲立法會一

般性通過。2012年將開展各項相關工作，包括展開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發牌及執行相關的監察工作。

同時，透過不同的渠道，全方位展開系列的宣傳及推廣工作，讓相關界別、參與人士及市民知悉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清晰了解法律條文內容及各項規則。

## 五、土地管理

配合本澳的長遠發展，我們繼續做好土地管理工作，透過《土地法》的修訂和《城市規劃法》的訂定，有系統和有效地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同時，持續執行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工作。

### 5.1 透過科技手段，有效監測土地利用

在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工作方面，將進一步利用先進的遙感探測技術，如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分析等工具，進行土地利用變遷的監測工作。在2012年，隨著技術逐漸成熟及設備陸續完善，繼續有序地全面展開土地監測工作，系統地對非法佔用土地、填海區土地沉降等土地變化進行監察及檢測，讓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充分和合理地利用。

另一方面，為確保已批出土地在指定期限內得到合理利用，優化土地資源的管理，今年，我們對可能歸責於承批人的個案展開了分析工作，其中多幅土地亦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2012年，將繼續加強批給土地利用的監察工作，尤其逐步建立土地利用的自動化監察系統，以及加強相關部門的協調與溝通機制，務求令土地承批人能嚴格按照批地合同的規定如期進行項目發展。

明年，我們亦會進一步優化“地籍資訊網”，拓展資料涵蓋面，分階段上載回歸前已批出土地的“地役及其他負擔”資料；提供“在建樓宇及樓花項目”地圖位置的查詢功能，以及樓花項目的銷售資料，務求把“地籍資訊網”建立成為土地、規劃和樓宇資料的一站式資訊平台。

## 5.2 完成《土地法》最終文本，明年進立法程序

在完成《土地法》的第二輪諮詢後，我們爭取在 2012 年完成最終文本，並展開相關的立法程序。

為配合《土地法》修訂，於 2011 年展開對一系列相關配套法例進行檢討與修訂的工作，其中包括：“土地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批地溢價金的訂定方式”、“利用權價金、地租、臨時佔用及專用批給費用”的修訂，“土地公開招標的行政法規”和“電子化程序的行政法規”的訂定等。爭取在 2012 年下半年完成對修改上述配套法律法規的初步分析和建議。

## 六、城市建設

打擊非法工程是維護城市形象、加強城市管理的其中工作之一，2012 年，打擊僭建仍是我們的重要任務，我們會總結過去一年多處理僭建個案的經驗，再結合澳門實際情況推出新的措施，使打擊僭建的工作既能符合社會實況又能有效遏止個案衍生，從而建立澳門美麗城市。

### 6.1 持續修法和完善指引，加強打擊非法工程

我們明白到，要擁有安全居所，除居民重視對居所的定期保養維修外，從法律層面加以支撐亦十分重要，來年，將透過修法，打擊罔顧公眾安全的不法行為。

為此，在 2011 年完成了與城市管理息息相關的《防火安全規章》修訂方案的深化工作，以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形式對該規章進行修改。法律主要是加強對違法行為的處理效率，提升監察及處罰力度，而行政法規則涉及技術層面，經深化後的文本於今年送交法務部門審閱，預計在 2012 年可望進入立法程序。

另一與《防火安全規章》密切相關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同樣是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管理法規依據，我們將其分成行政和技術兩部份進行修

改，行政部份的法案文本於今年送交法務部門審閱，儘快進入立法程序。至於技術篇，考慮到本澳建築業發展與日俱新，對技術篇的修訂工作帶來了很多新構想，為使相關條文包含面更廣，我們會作詳細的研究，並於 2012 年將建議修改的內容進行公眾諮詢，再制定更具操作性的條文草案。

## 6.2 設立追蹤監管系統，有效處理僭建和殘舊樓宇

為完善處理及遏制新法出台前的新增僭建個案，在 2011 年的工作基礎上，我們會繼續嘗試推出更多打擊措施。強化管理部門內部的電腦系統功能，使系統按個案的評級分類進行追蹤及提醒，務求對僭建物作更有效率的處理。另一方面，採用監測土地資源的方法，善用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分析等工具，對全澳建築物的變遷進行監測。

此外，2012 年，我們計劃建立殘舊樓宇資料庫管理系統，對被評定為需要跟進的個案設立資料庫數據，記錄樓宇的現狀、評級、處理程序的最新狀況。資料庫將按個案不同的評級而定期檢查及更新，達到追蹤提醒和跟進的目的。同時，亦會一併檢討現行關於處理殘舊樓宇的法律制度和處理機制。

## 6.3 推出更多準則和指引，優化審則程序

在審批私人工程的工作上，2012 年續完善和規範審則程序，在《托兒所、老人院舍及社區活動中心更改工程入則手續與技術指引》的基礎上，推出更多相關社會設施的同類指引，簡化審批計劃的手續，例如兒童及青年院舍、長者日間中心、康復日間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同時，會透過跨部門合作，對涉及發出行政准照的裝修工程制定簡化程序的措施，減少雙向諮詢，達至更透明和便民的目的。

此外，計劃在明年開始，定期發佈有關批則審結狀況的統計資料，包括處於“審批中”、“在建中”和“已落成”3 個階段的私人住宅資料，補充物業市場在這方面數據的空白。初期為每半年公佈一次，之後逐步改為季度發放，形成一個恆常的訊息發佈機制。

## 6.4 公共建設

在 2012 年，我們將著力於優化交通硬件設施的建設工作，創設便捷通行條件，打造通達、安全的交通路網。

### 6.4.1 配合急速發展，完善基礎建設

因應路氹城的發展，紓緩離島日漸緊張的交通情況，2012 年將持續抓緊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下層行車通道的工程，力爭在 2013 年上半年竣工。

為加強澳門和離島之間的交通連接，我們計劃透過開闢大潭山隧道，提供快捷通道，減低機場附近道路及氹仔市區的交通負擔，相關的研究工作已完成，將展開圖則設計工作。同時，研究在九澳水庫東側開闢一條連接九澳堤壩馬路及九澳聖母馬路的行車隧道，補充路環東面對外直接連繫的缺失，分流現時行經九澳高頂馬路的重型車輛，增強九澳高頂馬路的運作效率，預計 2012 年上半年啟動興建工程。

另一方面，氹仔經濟房屋 TN27 於 2012 年落成，可預見該區之交通將逐漸繁忙及人流上升，2012 年，計劃在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進行交通立體建造的工程，以便改善該區未來之交通狀況和增加行人過路設施。

### 6.4.2 打通路網美化街道，強化社區設施

繼打通白朗古將軍大馬路及李寶椿街後，我們計劃在 2012 年打通介乎提督馬路與沙梨頭海邊馬路的雅廉訪大馬路，理順該區交通狀況，提供便捷的通道。

與此同時，接續 2011 年在已建成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計劃，2012 年將完成在水坑尾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工程，亦會開展對蓮花廣場行人隧道及海景花園前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可行性之研究及相關工程，增設惠民的無障礙設施，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此外，將持續街道美化的工作，分階段展開介乎北京街、宋玉生廣場、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十月一號前地

一帶的內街整治，美化世遺景點周邊的建築物，為旅遊資源增值，營造良好的旅遊環境。

氹仔中央公園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2 年竣工。公園內設有公共圖書館、公眾游泳池及多項休憩設施，大大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其他於 2012 年進行的公共設施主要還包括：“仁伯爵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氹仔的“菩提社會服務大樓”工程，而“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及“九澳安老院、康復醫院及戒毒康復中心”將完成規劃及設計。

### 6.4.3 檢討工程監管機制，保工程落實執行度

為更好地實施公共工程的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除編製《PIDDA 預算（工程項目）指引》外，進一步規範公共工程之預算流程及方法。我們在制訂公共投資項目時，必先因應澳門未來發展的規劃或政策作出訂定，在考慮項目能否開展才會作出相應的投資估算。

我們會從制度上推進公共工程實現公平、公正、公開和高效的流程機制，分析及總結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在籌備、勘察、設計、招標、審標、施工、監理、驗收及保固等階段的經驗，尋求促進工程順利執行的建議方案，透過改善及規範工作流程，務求更好地控制時間，按預算完成工程。

此外，還會透過與業界建立恆常的會議溝通機制，以及加強與市民的互動，收集各界對公共工程由規劃、設計、招標、評標、施工、工程品質、工程監察、驗收等方面的意見，完善執行公共工程各個環節的工作。

## 七、交通運輸

交通與居民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交通政策既需要回應區域融合人流、車流增加，也要滿足居民對生活質素提高的要求、更需要重視環境的保育。為配合澳門整體發展，優化交通環境，2012 年的陸路交通政策，我們將持續貫徹“公交優先”政策，有序開展輕軌系統的建設，並遵循“以人為本”，構

建“一核、兩面、三圈”陸路交通運輸政策體系，訂定多項行動計劃及措施，打造澳門為宜行、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海空交通方面，將強化對外的接待能力，提升機場競爭力，完善海運服務，使海空有機結合發揮更大聯運潛力。

## 7.1 陸路交通政策

### 7.1.1 科學制訂控車政策，全面構建綠色出行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文本已完成，未來將根據已定的政策方向及相關行動計劃，有序開展完善公共交通、合理管理私人車輛、創造舒適慢行環境、強化道路建設與安全教育等各項措施及相關研究工作，以整體改善本澳的交通環境。2012年，我們將針對文本內各項行動計劃，設立或調整現有的機制，同時對於影響較廣及社會較為關注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深入社區及面向公眾的說明及分享機制，鼓勵居民參與評鑑。

創造舒適慢行環境，鼓勵步行亦為完善交通政策的措施之一。2012年，將優先為口岸及主要交通場站周邊道路的整治擬定方案，逐步完善步行空間；另一方面，結合新城填海區規劃，於本澳海濱綠廊中引入單車元素，將率先於氹仔推行單車道示範計劃，並以連接現有西提馬路單車徑為建設方向。

### 7.1.2 輕軌建設工作進入新里程

踏入2012年，輕軌列車的細部設計和生產工作將會陸續展開，預期於第4季可基本完成列車車體的細部設計並開始列車生產。西灣大橋下層通道設置輕軌系統的設計工作，則預計於第2季完成。此外，在土建方面，將依照工程的複雜性及施工條件及“保質量、保安全、保效率”的原則下，繼續啟動氹仔其餘兩個施工段的輕軌車道、車站建設工程，亦將全面有序地展開澳門4個施工段的主體建設。

輕軌建設工程龐大且工期長，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必定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為此，將在“便民”及“環保施工”的前提下，透過跨部門協調和緊密

配合，從交通配套、施工安排、工程管理等方面造好監督工作，並藉著在工地設立社區聯絡，直接與居民接觸，在施工過程中不斷吸納公眾意見完善施工的安排。

為更周全地對輕軌站與其他運輸工具接駁方面作出妥善規劃，已對有條件發展綜合交通樞紐的柯維納馬路及媽閣等進行規劃及設計，兩個交通樞紐的興建工程在 2012 年分期開展。樞紐站將在“公交優先”的前提下，通過合理佈局，使輕軌、巴士、的士及步行等公交系統有機結合，構成一個便捷通達的立體公交運輸網絡。

另一方面，根據已完成的“輕軌運營服務和模式研究”建議，將於 2012 年內展開輕軌一期運營與維護的招標程序，以便在輕軌的設計及建設過程中，引入運營單位就系統及硬件設備提供的意見，及早做好準備工作。此外，會持續結合本地和國際機構的技術力量和經驗加強對輕軌項目的監督。在項目籌建初期，確立引入不同的獨立安全審查單位，全程審視輕軌建設的技術和安全質量，輕軌各項建設和生產工作展開之時，審查單位亦會全面投入工作。

考慮到輕軌系統是本澳近年的重大基建項目，我們必須對輕軌系統進行有效之監管及運營，在 2012 年，繼續就輕軌交通的立法進行調研與諮詢，為日後的相關規劃、運營、監管及其他各範疇的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依據，並緊密關注大環境的經濟狀況，繼續通過公開監督透明機制，跟進輕軌項目造價的變動，完善輕軌項目的財務管理、成本控制及質量監控，提升工作效率和善用公帑。

### 7.1.3 創新巴士服務模式，完善的士營運條件

公共巴士新服務模式於今年 8 月正式營運後，將持續檢討 3 間公司就《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各標段公證合同的具體執行情況，確保服務質素。在 2012 年，將推行路線重整計劃，合理分配資源，延伸

服務範圍至新區及大型公屋屋邨，透過循環路線及轉乘措施進一步縮短候車及搭乘時間，以及推出更方便市民的車資優惠計劃，並探討長者或弱勢社群的公交服務網絡。此外，將持續研訂與輕軌一期走線緊密結合的巴士路線網絡方案及轉乘措施，為配合未來輕軌的營運作好充份準備。

隨著本澳經濟及旅遊業的發展，居民及旅客對的士服務的需求愈趨殷切，計劃採取多方面優化服務的措施，將於 2012 年增發的士牌照，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吸引及遴選優秀的營運者加入的士服務業，改善及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另一方面，將繼續《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的修訂工作，鞏固的士管理的法制建設；同時將加強稽查、監管及執罰工作，致力打擊的士的違規行為。

#### 7.1.4 繼續擴展停泊空間，建立多元資訊平台

明年，計劃建造多個臨時及永久停車場，供不同類型的車輛使用，同時繼續積極創設更多停泊車輛的空間，包括增設咪錶泊車位及按道路的實際路況設立夜間停泊區，逐步設立電單車泊車收費系統，加快泊車位的流轉率，理順泊車秩序及合理運用現有資源。此外，就不同區分、時段車輛泊車費的課題開展相關研究，提出方案供社會討論，預計於 2012 年制定有關措施的基本定案。

另一方面，將因應多個新停車場落成而規範管理工作，適時開放公共停車場予公眾使用。為加強對私人泊車空間的有效管理，將制訂《供公眾使用的私人泊車規章》，使停泊資源得以充份利用，爭取於 2012 年完成草擬工作。

為不斷優化交通資訊發佈，建立多元平台系統之發展，將擴展“停車場資訊系統”及相關電子站牌，並在何賢公園、宋玉生廣場等停車場增加“停車場場內誘導系統”。此外，推出第 2 期“巴士報站及管理系統”，利用 2011 年建成的公共巴士管理系統為基礎，擴大“巴士報站及管理系統”的覆蓋面，以服務更多的候車乘客，增加便利性，鼓勵市民支持公交服務。

### 7.1.5 啟動交通訊息中心，深化智能交通發展

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的“交通控制及訊息中心”，提供一個全面監控、統籌交通訊息控制、調度的平台，在 2012 年，中心將開發管理平台，功能涵蓋資料蒐集及資料處理、信息發佈、交通事故應變及決策應用管理、交通信息教育推廣等。同時，建立協調機制，提升突發事件預防和反應能力，減輕和消除道路交通突發事件引起嚴重危害，及時恢復路面正常運作和道路暢通，強化交通監控的成效。

在持續深化智能交通系統綜合應用研究上，將透過優化實時交通資料庫、第二期車輛違泊系統、快速公交專道違規監察系統、公交資訊發佈及查詢系統及的士管理系統等，擴展智能交通系統的服務。同時，研究引入出行資訊系統顯示屏，向公眾展示市中心不同路段的車輛通行情況，達至分流目的，節省駕駛者出行時間。

### 7.1.6 持續優化教考設施，綜合提升驗車質素

隨著新的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落成啟用，有條件進一步完善教考設施，加強和優化場地管理。此外，搬遷至路環和諧圓形地的重型車輛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將同時完善候考區域及電腦資訊顯示等設施。

為加快日常車輛檢驗流程，減少市民輪候時間，將籌設新車輛檢驗中心。2011 年已開展外判車輛檢驗之相關工作，包括草擬承投規章、驗車手冊、軟件設備的配合等。2012 年將開展招標程序，同時集中研究與承判商通過資訊系統傳輸資料等的配合安排，跟進修訂《道路交通規章》涉及驗車技術的規定及定期檢驗開放予私人實體進行之相關條文。

### 7.1.7 提供更多便民服務，有序落實交通法規

繼 2011 年新增電子繳費服務平台後，交通事務局新辦公大樓及設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專區將於 2012 年投入運作，屆時服務點由現時的 1 個增加至 3 個，居民可按需要前往不同服務點辦理服務。

隨著校園、社區的交通安全推廣網絡逐步形成，將繼續強化推廣網絡，主動走訪校園、社區、機構和團體進行交通安全講座、工作坊及展覽，與市民建立直接溝通的對話機制；同時發揮“交通安全資訊中心”的功能，透過輕鬆互動、生動有趣形式，提升社會大眾對交通安全的重視和關注。

在優化法規方面，就現行《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提供具體修改建議，訂定了發出特別駕駛執照及續期的要件、駕駛員及相關公司澳門代表的義務，以及相應的罰則。同時也開始編制《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使用的頭盔型號》行政法規，明確訂定符合規格的頭盔技術標準，以便更能保護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的安全。此外，為更有效配合及實施道路交通法，將現行的《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核准規章》與《道路交通規章》有關註冊機動車輛的部份組合，全面檢視、制定認可及註冊機動車輛規章和手續，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

## 7.2 港務

鑒於環澳門水域的海上運輸和交通日趨繁忙，通航壓力不斷增加，來年我們將會致力強化航行安全的監管工作，透過加強區域合作、升級資訊系統、善用先進科技、提升海事救援設備等措施，保障環澳門水域的通航安全。

另一方面，為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定位，將透過科學的研究規劃、嚴謹的監管工作、以及高效的人員和設施管理，進一步理順各個客運碼頭的運作，提升海事運輸的各項軟硬件配套，務求為居民和旅客提供安全、便捷和優質的服務，滿足出行需求。

### 7.2.1 完善通航環境，強化監控能力

隨著各項大型海上工程的展開，澳門附近水域的工程船數量持續增加，將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加大監管力度，保障往來本澳的高速客船及其他船舶之航行安全，並強化航標佈置和海上交通管理，規範施工船隻進出施工區的航行路線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務求有效地遏止危及海上安全的通航行為。

同時，計劃籌建兩艘救援船，負責本澳航空戒備及海上救援工作，提升船隊配置及救援能力，加強對海上意外事故的緊急應變救援能力。

由於預見珠江口及環澳門水域的海上交通狀況將愈趨頻繁，計劃提升現時的船舶交通管理系統，包括在氹仔客運碼頭附近興建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大樓，監察3條繁忙的航道及氹仔碼頭，加強對往來船舶監控。同時新增雷達天線，擴大船舶交通管理系統的覆蓋範圍，為往來該水域的船隻提供更可靠的船舶交通管理服務，推進珠三角區域海事管理無縫監察的合作。

### 7.2.2 理順碼頭管理，積極籌備軟硬配套設施

今年底，我們將接管外港客運碼頭的管理工作，跟進碼頭的整體運作及分階段落實碼頭總體空間重整計劃方案，加強對外港碼頭設施的管理、旅客的安排及各項工作協調的主導性，務求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另一方面，《海上客運》行政法規的頒佈，促進了本澳海上客運的多元發展，無論是營運公司、航線、航點及航班的數量均有所增長。客運碼頭是海上客運配套的重要基礎設施，我們會進一步規範相關的管理和運作，將推出《客運碼頭管理》行政法規，為未來海上客運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將按照氹仔客運碼頭的施工計劃，積極推進工程的建設，並為配合有關興建計劃，將在該碼頭對出海面開挖專用的永久港池和航道，透過完善的航標佈局設計及通航規則措施，對船隻進行有效追蹤及監察，保障船隻的通航安全。此外，會繼續監察碼頭施工進度情況，持續與海上客運航線營運公司溝通，協調該碼頭的整體設施規劃。積極籌劃氹仔客運碼頭的航線、航班、泊位和營運空間等的分配，根據實際需要完善軟硬件配套設施，為市民和旅客創造高效和優質的出行環境。

### 7.2.3 規劃海事博物館園區，宣揚傳統海事文化

我們將深入研究於媽閣打造海事博物館園區，對海事博物館的擴建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細緻、長遠的規劃評估。同時，為保護及傳承具有獨特

文化色彩的傳統木船建造技藝，研究申報“澳門木船建造傳統技藝”列入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預計於 2012 年開展相關工作，並配合申報進程舉辦推介活動。

此外，我們積極協助傳統漁業探索新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在休漁期間，透過系列扶助措施，推動業界為市民和旅客舉辦海上暢遊活動，推廣本澳傳統漁業文化及構建漁業文化的產業鏈，逐步為漁業開拓多元的發展空間。

## 7.3 航空

近年，本澳經濟持續增長，國際關係得以不斷提升，帶來旅遊、觀光、及商務機會的增加往來更趨頻繁，民航業的成長必須能夠配合本地區經濟的發展步伐，才可穩固本澳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力。另一方面，航空運輸的前提就是安全，故此，如何進一步完善航空設施、及提高服務品質，以及加強航空安全管理，繼續是我們努力追求的目標。

### 7.3.1 推動航空運輸，落實機場發展規劃

珠三角區域融合是本澳社會及經濟的未來發展方向，隨著區內城際新軌道網的建成，澳門至珠三角地區的可達性將大大提高，我們必須抓緊機遇服務珠三角市場，進一步開拓更多客貨源。

澳門國際機場的管理於今年順利由新營運機構接管，將嚴格監督機場專營公司提升機場服務的品質，確保質量符合國際要求及與時俱進。另一方面，根據 2011 年制定的以 2030 年為目標年的“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的科學研究，機場將以每年可處理 1,500 萬名乘客的承載力分階段逐步擴建，新設施的規劃亦將與本澳大型陸路交通網絡相銜接，我們將有序落實有關規劃藍圖。未來 20 年，本澳航空客貨運輸將持續上升，可以預見，包括高端客源的商務航空產品，將隨著新設施的投入運作而有所提升。

直升機航線一直服務本澳高端旅客市場，將透過已簽署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合作平台，推動珠三角直升機客運市場發展，與內地緊密溝

通，研究開通澳門往來廣東部份城市直升機航線，拓展粵澳兩地直升機航運的空間。

### 7.3.2 加強航空安全管理

為訂立企業安全主體責任和政府安全監督責任，按照國際民航組織對成員國必須建立《國家安全方案》的要求，我們於2010年制定了切合本澳實際情況的“澳門安全方案”，並就落實方案建立了安全風險資料庫，收集了業界的安全績效目標。未來，將繼續推進方案的落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交換及分析安全資料，制定程序評估營運機構安全管理系統的績效，繼續為安全管理構建長效機制。

航空安全資料的收集是航空安全監督工作的一部份。為進一步擴大安全資料的收集範圍，配合澳門安全方案的推行，在現有的強制性事故報告系統的基礎上，正籌備建立自願性事故報告系統，透過保密及非懲罰性的機制，鼓勵業內人員主動提交安全隱患的信息，進一步堵塞安全漏洞。

全新草擬的《航空意外及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預計於2012年通過實施。該法律草案訂明調查的權責，並就保密及非懲罰性的安全資料報告系統建立法律框架。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對保安人員的資格認可要求，我們將執行航空保安人員專業資格認可制度，提高機場保安工作的質量。同時，國際民航組織正逐步對航空電子專業人員的規範制定明確指引，為與國際接軌，隨著澳門國際機場新通訊、導航、監視系統的投入運作，計劃制定一套規範航空電子專業人員、符合國際標準及本澳航空法規的資格要求，提高導航設施操作人員的專業認識，確保設施的安全運作。

## 八、環境保護及能源政策

### 8.1 環保政策

環境保護是全球面對的大課題，面對近年氣候變化、溫室效應等國際共同面對的挑戰，我們的環保政策在積極回應社會訴求的同時，必須放眼全球，

配合國家的節能減排政策，訂立前瞻性的工作方向和目標，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提供必要的環境元素。

2012年，我們將以改善空氣質素和完善廢棄物處理列為兩大重點方向，繼續建立環保法律法規，制訂合適的環保標準，持續加強宣傳、教育，抓緊區域合作的契機，從全方位、多層面，務實地推進環保工作的步伐。

### 8.1.1 提升污染控制力度，改善本澳空氣質素

車輛尾氣是本澳主要空氣污染源之一，加上道路狹窄，車輛及人口密度高，要有效控制車輛尾氣的排放，必須從源頭著手。除限制高污染的車輛進口外，有必要訂定嚴格的排放標準，以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中“逐步實現統一採用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汽車燃料、船舶燃油與排放標準，力爭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量”之目標。

緊隨《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及《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2012年將開展研究制訂本澳在用車輛的排放標準、相關檢測制度及檢測方法，更全面、系統地改善機動車輛尾氣排放，保障本澳的空氣質素。

此外，在完成引入環保車政策措施第一、二階段研究的基礎上，制訂引入及推廣環保車的短、中、長期政策，啟動試點推廣，率先由公共部門先行，逐步汰換公共部門車輛，以符合環保排放標準。此外，推動巴士公司更新其車隊至符合歐盟四期的排放標準，同時將有序加快制訂淘汰在用二衝程摩托車及殘舊柴油車等高污染機動車輛，完善相關回收處置政策。

為保障居民生活環境，根據“食肆油煙調查及控制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參考鄰近地區控制食肆油煙排放的策略，將開展制訂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策略的研究。同時，制訂室內空氣質素指引，計劃首先在部份接待公眾之政府部門場所試驗推行。另一方面，為配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完善區域污染信息通報和聯防聯治機制的工作，2012年將繼續深化固定空氣污

染源研究，制訂全面的污染源排放清單及相關控制政策，並將與粵港兩地合作，推進構建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現區域大氣環境污染聯防聯治的目標。

此外，我們正逐步優化空氣質量監測設備，完善對懸浮粒子中 PM2.5 的監測工作，計劃將該監測項目列入未來空氣質量指數中，將現有指數標準提升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過渡時期目標值 -1 (IT-1)，並計劃將有機污染物 (VOC) 納入常規監測項目內，定期公佈狀況。為配合全球氣候變化的工作，將逐步引入對各類溫室氣體的監測項目。

### 8.1.2 優化環保基礎設施，完善廢棄物處理環節

2012 年，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環保基礎設施的功能。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舊廠房的升級工程預計於明年進行公開招標，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擴容升級工程亦有序展開。同時，建造路環再生水廠之選址及初步設計的研究將於 2012 年完成。

“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關係到本澳未來的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素質，有關國際招標工作有序進行。新服務合同將要求營運商必須加強資源垃圾回收的工作，包括逐步擴展回收網絡，以及增加回收的種類，藉此強化垃圾回收的工作，推動全社會實現“源頭減廢、資源回收、循環再用”的環保目標。

此外，2012 年將全方位展開科學調查和分析研究，搜集有關塑膠袋的生產和使用的統計資料，並透過民意調查，以及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和成效，訂定本澳限塑生產和使用的政策建議方案。

### 8.1.3 透過控制措施，加強環境監察

2012 年將進一步推行環保建築，逐步落實公共工程的環保建築指引，減少建築物施工及運營期間對環境的影響，以落實節能減排政策。對於光污染

問題，將依據 2011 年控制光污染控制策略研究的成果，逐步建立光污染數據庫並制訂有關控制政策，從源頭改善光污染問題。

為更好地履行《巴塞爾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之相關規定，防止有關危險廢物及化學品進入本澳，破壞本澳環境及危害居民健康。計劃研究制訂相關法規，完善監管機制。

在完善氣象訊息發放的工作，我們將持續優化各項流程、渠道及系統，豐富現時之網頁內容，提供更多資訊。此外，智能手機日趨普及，將善用手機功能，增設手機智能程式 (Apps)，讓市民能更方便、直接及準確地接收天氣訊息。

#### 8.1.4 落實環境規劃，推進環評制度

經公眾諮詢及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後，本澳首個《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10-2020)》文本，為澳門未來的環境保護規劃制訂了綱領。未來，將有序落實《澳門環境保護規劃》，監督規劃的實施，進一步改善澳門的環境保護問題。

根據社會對《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的意見，我們逐步建立相關的配套指引或技術準則，有序推進環評制度的建立。同時，為“構建低碳澳門”之願景，開展“澳門低碳減排與低碳發展框架研究”，針對實際情況，系統地規劃澳門的低碳發展策略，推進構建低碳澳門之研究工作。

#### 8.1.5 強化專項研究，完善環境數據系統

明年，繼續推進“澳門沿岸水質整體性評價與改善策略”的研究，逐步構建適用於澳門水環境管理需求的監測網絡，系統地提出改善沿岸水質的策略，提高本澳的水環境質量。

同時，繼續完善環境數據庫及環境地理資訊系統，適時發放各項環境數據，深化環境噪聲模擬研究，建立一組完善的環境噪聲基線資料，為環境規劃、評估及政策制訂提供基礎數據。

### 8.1.6 持續多元宣傳教育，推動環保生活風尚

愛護環境，應成為居民的良好生活習慣，我們將持之以恆，鼓勵居民抱持環保理念。當中，將通過深化“環保Fun”積分獎勵計劃，推動社會實踐垃圾分類回收及其他環保行為，令環保成為居民的日常生活習慣，共同實踐綠色生活。為持續追蹤公眾的環境意識，將繼續開展“澳門公眾環境意識調查研究”，詳細蒐集及分析具體的數據，作為日後制訂環境政策的重要依據。

2012年，將繼續透過各專項計劃，包括“公共部門環境管理計劃”、“澳門環保酒店獎”、“綠色學校”及“綠色企業”伙伴計劃等，加強公共部門、私營機構和學校的環境管理工作。

### 8.1.7 推進資助計劃，構建環保產業平台

環保與節能基金於2011年正式啟動，藉此改善本澳的環境質素、促進節能減排、善用水資源、支援及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啟動初期主要面向商業企業和社團。未來，我們將不斷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按照實際情況持續完善基金之運作，做好申請以至監督的各個環節，真正達致改善環境質素及推動環保產業發展之目標。

隨著全球環境問題愈趨嚴重，國際、區域環境合作顯得尤為重要。有見及此，將繼續從“對內”和“對外”兩個層面上加強合作，一方面透過專項計劃和宣教活動，與社團、業界及學界保持良好溝通；另一方面，持續強化在粵港澳三地的互動合作，以及與泛珠三角區域成員、國家環境保護部和葡萄牙環境署等，就環保合作和培訓等項目保持密切交流，不斷提升合作層面。同時，“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確立了澳門作為世界各地及中國內地之綠色通道的重要角色。踏入第5個年頭，2012 MIECF將繼續推動澳門成為泛珠三角區域，以至國際間在環保產業交流合作的平台，宣揚環保的理念。

### 8.1.8 確保供水安全，構建節水城市

目前，粵澳雙方正在探討增建對澳供水管道，進一步保障本澳的供水安全。2012年，雙方將共同合作研究從橫琴方向增建供水管道直接進入澳門路氹城區的可行性，以配合澳門整體供水管網的發展需要。

新的自來水價格機制於2011年實施，為評估有關成效，計劃在明年初展開自來水價格機制成效追蹤調查，了解用戶在新水價實施後用水習慣的變化，為水價機制未來的發展方向提供參考依據。同時，致力營造節水型城市的氛圍，繼續在口岸和旅遊資訊方面加強節水宣傳，並與大型酒店合作推行“酒店節水計劃”，持續採取節水措施，響應節水規劃。

為落實《澳門節水規劃大綱》中有關再生水利用的規劃，2012年，我們將重點推廣再生水的應用，繼續跟進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和路環石排灣公屋地段再生水開發利用的試點項目，並逐步推廣至其他新發展地區。此外，繼續跟進《澳門再生水發展總體規劃研究》，按照本澳的實際情況及相關技術要求擬定《澳門再生水發展總體規劃》諮詢文本。同時，推進建立再生水管理制度，進一步落實推廣再生水應用，通過教育，提升社會對再生水的應用範圍、管材及安裝等的技術要求的認識。

## 8.2 能源政策

2012年，我們將繼續深化區域合作和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穩定、環保和經濟，包括強化對內對外電力聯網和輸電的能力；完成建設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的電力基礎設施並實現供電；爭取完成新電費制度的諮詢，並開始修訂相關法例的程序；開展城市燃氣管網建設及向客戶供氣。此外，繼續大力推動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 8.2.1 完善電力市場改革，確保輸電安全穩定

配合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的需要，繼續與南方電網就《2010-2020年的電力合作框架協議》具體內容，持續滾動修編輸電規劃方案及探討加強電網聯

網，提高對澳門供電安全的能力。此外，關於應用地下變電站，將在 2011 年的研究基礎上，繼續研究修改相關法律法規的可行性，包括《防火安全規章》和其他建築相關的法規，以配合地下變電站建設的需要，以達致土地空間的充分利用。

因應電力市場的改革和上游供電環節的開放，2012 年將著手構建新市場運作機制，其中需要制定及完善開放電力市場運行所必需的各项重要基本法規，包括《電力綱要法》和《電網運行導則》的草擬和諮詢工作，訂定包括確保供電安全、發牌機制、公平競爭機制、網絡互連以及公共電網的運作、維護與發展等必要的法律框架和基礎制度，明確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以及各市場參與者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以構建清晰、有序、公平的市場環境。我們爭取年內完成兩項法例的草擬工作，在 2013 年初進行公開諮詢。此外，將完成《公共高壓輸電網聯網技術安全規章》草擬文本的修訂，並啟動立法程序。

切合社會發展需要，修訂使用多年的電費制度，2011 年我們擬定了新的電價制度方案諮詢文本，提出兩個建議方案供社會各界發表意見。因應 2011 年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2012 年，繼續聽取社會各界對新電價制度的意見及建議，爭取年內制定住宅、中小企業及其他商業用戶的最新電價方案，隨即啟動後續所需的修法程序，儘快實施新收費以進一步優化電費制度，讓普羅大眾受惠，尤其減輕基層市民的電費負擔。

我們將繼續按照新專營合同的規定，嚴格監管電力專營公司做好各項與供電相關的工作，尤其是電網的管理和維護，提高電網的穩定性和服務的可靠性。

### 8.2.2 完善城市燃氣法律基礎，擴大天然氣供應範圍

隨著城市燃氣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簽署，城市燃氣管網工程已開始建設，將在 2012 年開始向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及路氹地區客戶供氣，並逐步擴大供氣範圍，計劃 3 年後開始對澳門半島供氣，在 5 年後完成主幹供氣網絡的建設。

2012 年將完成城市燃氣管網氣價的訂定工作，同時透過不同形式，加強天然氣應用及安全方面的宣傳、教育及推廣；規劃相關的配套基礎設施，逐步擴大天然氣的應用範圍。

燃料法規方面，爭取完成《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法規的立法程序。有關《燃氣傳輸管路及分配網中安裝減壓站的技術規章》及《燃氣分配網技術規章》的修訂工作，預計 2012 年進入立法程序。此外，研究修訂《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格》，並繼續完善其他相關燃氣市場的技術法規以及研究天然氣槽車的技術性法規。

### 8.2.3 擴大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提升公共節能效

為推廣和擴大可再生能源的應用，繼太陽能熱水應用試驗計劃後，我們將繼續展開太陽能光伏應用試驗計劃，期望總結澳門應用太陽能光伏的實際成效，向大眾及企業推廣。《太陽能光伏並網安全規章》將完成起草，規範並網技術、計量及安裝安全等太陽能光伏發電應用。

“公共部門 / 機構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於 2011 年 7 月開始，54 個自願參與部門全面實施“能源管理機制”，在此基礎上，2012 年將提交第一份能源報告，包括現時的能源消耗狀況、節能目標及 2012 年執行的節能計劃等，我們將按機制追蹤各部門的實施情況，並在選定的部門進行中央空調和升降機等的節能技術試驗計劃。

在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經過在不同的試點收集 LED 路燈的測試效果，並對收集的數據進行科學分析後，完成了《公共戶外照明設計指引》的修訂，補充 LED 路燈的標準內容。明年將根據制定的 LED 路燈標準，開始逐步更換全澳的街燈為 LED 節能燈，總計約 17,000 個燈具，預計 5 年內全部更換完畢。同時，結合澳門街道特色，選用設計及造型美觀的燈柱，同步美化澳門街道。

## 8.2.4 完善中途倉監督機制，加強監管燃料儲存設施

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於今年中投入使用，倉內設有獨立的消防監測設備，採用 24 小時的監控系統，啟用至今運作順暢，未來，將繼續進行嚴謹的監察監督工作，持續與業者和居民的溝通接觸與協調，完善和發揮公眾監督機制，減少公眾對有關安全的疑慮。

我們將持續加強檢查和監察各燃料儲存和加油設施，鞏固及強化現有的安全條件；向市民、業者和社會團體提供燃料及其安全的宣傳和資訊，共同關注，提高有關的監察與監督成效；持續加強與相關部門的溝通和合作，協同完善有關工商、旅遊和食肆等場所的監管機制，保障公眾及設施場所的安全。

# 九、電信、郵政及科技政策

## 9.1 電信政策

資訊及通訊科技近年急速發展，為市民和旅客提供先進和價格合理的電信服務是現代化城市不可或缺的條件，而電信設施的完善，既提升城市的競爭力，同時亦改善生活質素。因此，有必要儘快落實電信市場的開放競爭，完善基礎設施，引入先進、優質和多元化的服務，推動電信服務收費的下調。

### 9.1.1 放眼未來，推動電信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因應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我們將率先進行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的發牌工作，讓新營運商於 2012 年內開展網絡的建設；同時，儘早為滙流服務的發展創設條件，加快各類服務提供者的發牌程序，為市民帶來更優質及多元化的電信服務。

我們將持續擴大“無線寬頻系統－WiFi 任我行”的覆蓋範圍，預計在 2012 年底會有不少於 130 個接入點投入服務，亦會鼓勵本地業界參與創建以無線寬頻系統為平台的應用服務，在提高技術水平之餘，更可令到市民及遊客從中取得更便捷的服務。

隨著規管公共天線服務工作小組的研究工作完成，我們將逐步落實已達共識的方案，長遠地解決歷史遺留的有線電視與公共天線公司問題，為電信市場的發展帶來更有利的條件和發展空間。

### 9.1.2 鞏固根基，完善電信基礎設施

互聯網號碼分配當局（IANA）在 2011 年將 IPv4 地址資源分配完畢，標誌著互聯網由 IPv4 邁向 IPv6 開始進入實施階段，我們將積極作出部署，提升業界和相關領域人員 IPv6 知識和技能，讓本澳能夠順利實施 IPV4 向 IPV6 的無縫遷移。

為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發展方向，利用資訊科技將有助中小企業的發展或轉型，加上雲計算技術在國際間已迅速發展，區域內亦已建立相關的基礎設施，因此，計劃於 2012 年投入資源，籌設公共雲計算平台，支援中小企業所需的資訊科技服務。

此外，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已投入服務，負責域名管理及登記的實體除了研究引進中文和葡文等域名註冊服務，亦會參照國際間在域名登記及管理的最新發展情況，適時完善本澳的相關工作，回應網上服務的發展需求，推動域名服務穩步發展。

2012 年，我們將因應實際情況開展對《電信網要法》的修改工作，以配合電信市場在全面開放後對匯流服務的規管、公平競爭的保障及營運商向用戶提供服務的規範等。

## 9.2 郵政政策

“以民為本”是我們一貫秉持的施政理念，將持續優化郵政團隊和基礎設施，改善工作效益，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促進郵政業務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發揮更大作用。

## 9.2.1 精益求精，持續優化建設與服務

繼續與時俱進，研究在處理郵件上擴大應用射頻識別（RFID）系統技術，為強化郵政服務質素創設條件。此外，落實使用櫃檯服務自動化系統，分階段推行一站式“自動化櫃檯”服務，以及應用萬國郵政聯盟開發的國際郵政系統（IPS）於各郵政範圍上。

透過增加郵政建設及服務，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完善網絡，包括於紅街市郵政分局增設領取掛號郵件服務，在郵政總局內增設儲金局的兌換及匯款等金融服務櫃檯，並落實在亞婆井前地增設集郵展銷館；計劃於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園區內設立郵政分局及提供派遞服務。

為實踐特區政府的電子政務政策，繼續推動更多政府部門使用儲金局的網上信用卡電子支付平台，並持續向企業和政府機關推廣採用電子認證服務。此外，推動“電子認證郵戳公共服務”，保證電子訊息或文件的完整性、時效性和真確性，為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創設條件。

## 9.2.2 發揮平台角色，推動郵政行業伸展潛力

為積極發揮澳門在郵政方面的平台角色與提升國際地位，將參與“葡語國際通信協會”（AICEP）在巴西舉行的2012年會員大會、論壇及相關活動，並藉國家郵政局在香港舉辦2012年“亞太郵政執行理事會會議”，由澳門郵政協辦部份活動，加強與國際郵政網絡間的聯繫。同時，繼續積極參與萬國郵政聯盟屬下遠程信息通信合作機構的電子業務用戶小組的工作，制訂和執行安全電子郵務的發展工作。

## 9.3 科技政策

繼續推動本澳的科技發展，活躍創新氛圍，提高本澳市民的科學素養。

### 9.3.1 推動科普工作，支持科研項目推行

根據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有關科學普及工作的安排，2012年國家科技部將繼續支持澳門籌辦科技活動周，並共同籌辦教師科普考察團及學生

科普夏令營，透過進一步豐富考察內容，引導師生“愛科學、學科學、用科學”，為澳門營造有利於科學技術發展的文化和氣氛。

科技策略與發展工作組將計劃開展有關澳門科技發展策略的研究，內容包括以科技發展推動澳門經濟發展，提高生產力及居民生活質素，為日後制定科技政策提供重要參考。

此外，繼續開展科研及科普資助，秉承《資助批給規章》之精神，不斷優化資助流程與監管工作，確保項目按計劃的進度和質量進行，保證資助款項專款專用。

### 9.3.2 加強對外合作與交流，支持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

我們將繼續透過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的機制，推薦本澳科學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及國家科技獎勵評審專家庫；促進各工作組開展更多實質性的合作；分別與科技部、廣東省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等部門，共同探討建立合作科研資助計劃。與此同時，將通過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國科學院和中國科協合作，建設項目評審專家庫。

澳門獲准設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正處於建設期，明年，我們將繼續著力支持有關項目，包括添置儀器設備、培養學術帶頭人，以及開展重點領域的研究，推動有關領域的發展。

隨著《科學技術獎勵規章》的實施，我們在2011年開始接受申請及進行形式審查等工作，明年將對有關申請進行評審及頒獎。同時，繼續開展國家科學技術獎、何梁何利基金科學技術獎的推薦工作，提名本地學者競逐有關獎項。

我們將繼續保持與國家科技部及泛珠各省區的緊密聯繫，透過“粵澳科技合作協議”、“湘澳科技合作協議”和“閩澳科技合作協議”，加強與廣東省、湖南省和福建省的合作往來，尋求切實的科技合作機會，提升澳門的科技實力。此外，將與中國科協保持聯繫，借助其豐富的科普資源，推動澳門的科普工作繼續向前發展。

## 十、結語

運輸工務範疇與民生息息相關，我們的每一項工作都牽動社會，深受大眾關注，社會對我們的監督，是我們工作的最大動力。我們肩負著建設澳門、促進發展、融入區域拓展空間的重要任務，在 2012 年，將持續貫徹特區政府傳承創新的施政理念，在區域合作、城市規劃、基礎建設、公共房屋、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不同領域，努力不懈地與社會各界攜手同步向前邁進。

特區政府銳意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提高民生綜合水平，我們將在區域基建對接及城市硬件設施上作出積極跟進和配合，即使這一年的任務是艱巨而繁重的，我們的團隊仍是抱著堅定不移的信念，以充沛信心、務實作風、謙虛態度、認真投入，落實執行施政計劃。我們有信心，和全澳居民同心協力，共同打造澳門美好的明天。